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電網」	指	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海豐協鑫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釋 義

「海豐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將其與廣東電網就海豐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租賃海豐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豐融資租賃、海豐買賣協議、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南京協鑫海豐擔保、蘇州協鑫海豐擔保、蘇州協鑫海豐股份質押協議、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海豐電費質押協議
「海豐協鑫」	指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豐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海豐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已將海豐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項目」	指	一座位於中國汕尾市海豐縣公平鎮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海豐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海豐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海豐租賃資產
「海豐押金」	指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5,6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6,880.00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內蒙古金曦」	指	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電力」	指	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源海」	指	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曦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內蒙古金曦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金曦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曦將其與內蒙古電力就金曦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金曦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金曦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金曦融資租賃協議」	指	金曦融資租賃、金曦諮詢服務協議、南京協鑫金曦擔保、蘇州協鑫金曦擔保、蘇州協鑫金曦股份質押協議、金曦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金曦電費質押協議
「金曦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金曦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通信電線、電纜、支架、接地電阻、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開關盒、升壓站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金曦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曦將金曦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金曦項目」	指	一座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蘇尼特右旗的10兆瓦光伏發電站

釋 義

「金曦押金」	指	內蒙古金曦根據金曦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4,700.0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
「南京協鑫金曦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內蒙古金曦在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上林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上林協鑫在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釋 義

「南京協鑫桃源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i)桃源鑫能在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下的責任；(ii)桃源鑫輝在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下的責任；及(iii)桃源鑫源在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烏拉特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烏拉特源海在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全體設備」	指	海豐租賃資產、上林租賃資產、烏拉特租賃資產、金曦租賃資產、桃源租賃資產一、桃源租賃資產二及桃源租賃資產三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訂立的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及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8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72,040.00港元)

釋 義

「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125,000.00元(相等於約6,920,025.00港元)
「上林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一及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二
「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200,000.00元(相等於約7,004,760.00港元)
「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75,000.00元(相等於約4,377,975.00港元)
「上林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一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二
「上林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林協鑫將其與廣西電網就上林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上林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上林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上林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買賣協議、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上林諮詢服務協議、南京協鑫上林擔保、蘇州協鑫上林擔保、蘇州協鑫上林股份質押協議、上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上林電費質押協議
「上林協鑫」	指	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林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上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上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林協鑫將上林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上林項目」	指	一座位於中國南寧市上林縣的6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
「上林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林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上林租賃資產
「上林押金」	指	上林協鑫根據上林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4,625,000.00元(相等於約16,523,325.00港元)
「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	指	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常德供電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
「蘇州協鑫海豐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海豐協鑫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釋 義

「蘇州協鑫金曦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內蒙古金曦在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金曦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內蒙古金曦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上林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上林協鑫在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上林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上林協鑫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桃源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i)桃源鑫能在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下的責任；(ii)桃源鑫輝在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下的責任；及(iii)桃源鑫源在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桃源鑫能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釋 義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桃源鑫輝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桃源鑫源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蘇州協鑫烏拉特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烏拉特源海在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能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輝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源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能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輝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桃源鑫源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釋 義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能將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一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輝將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二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源將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三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融資租賃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桃源租賃資產一訂立的協議
「桃源融資租賃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桃源租賃資產二訂立的協議
「桃源融資租賃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桃源租賃資產三訂立的協議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南京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一、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一及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一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南京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二、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二及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二

釋 義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	指	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南京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三、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及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三
「桃源租賃資產一」	指	擬用於桃源項目一的若干組件、電纜、支架、逆變器、補償裝置、預製機組、控制機組、匯流箱、變壓器及其他光伏設備
「桃源租賃資產二」	指	擬用於桃源項目二的若干組件、逆變器、補償裝置、預製機組、控制機組、匯流箱、變壓器、支架、電纜、開關盒及其他光伏設備
「桃源租賃資產三」	指	擬用於桃源項目三的若干組件、電纜、支架、逆變器、補償裝置、預製機組、控制機組、匯流箱、變壓器及其他光伏設備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一」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能將桃源租賃資產一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二」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輝將桃源租賃資產二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桃源鑫源將桃源租賃資產三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桃源項目一」	指	一座位於中國湖南省桃源縣雞婆山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
「桃源項目二」	指	一座位於中國湖南省桃源縣莊家橋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
「桃源項目三」	指	一座位於中國湖南省桃源縣砌口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

釋 義

「桃源鑫輝」	指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桃源鑫能」	指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桃源鑫源」	指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烏拉特源海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
「烏拉特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烏拉特源海將其與內蒙古電力就烏拉特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烏拉特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烏拉特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	指	烏拉特融資租賃、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南京協鑫烏拉特擔保、蘇州協鑫烏拉特擔保、蘇州協鑫烏拉特股份質押協議、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烏拉特電費質押協議
「烏拉特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烏拉特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匯流箱、逆變器、電纜、開關盒、升壓站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烏拉特源海將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烏拉特項目」	指	一座位於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

釋 義

「烏拉特押金」	指	烏拉特源海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6,400,000.00元(相等於約7,230,720.00港元)
「烏拉特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源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內蒙古源海將烏拉特源海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烏拉特源海」	指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列之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298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海豐租賃資產之融資。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過往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詳情之資料，並告知閣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要求傑泰環球就批准主要交易授出股東書面批准。

1.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

A.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ii) 訂約方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承租人：海豐協鑫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買賣協議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買賣協議，(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海豐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344,000.00港元)；及(ii) 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海豐租賃資產租賃予海豐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81,351,050.99元(約430,850,417.41港元)，租期為9.5年。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首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協定之日期向海豐協鑫開設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賬戶僅用以購買海豐租賃資產：

- (1) 海豐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2) 海豐協鑫已取得有關交易的所有批准；
- (3) 所有海豐融資租賃項下擔保的公司授權副本已送交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4) 所有擔保文件已簽署且海豐協鑫並無違反有關擔保文件；

董事會函件

- (5)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顯示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文件已辦妥登記手續的證明；
- (6)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收到海豐押金；
- (7) 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8) 中國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及
- (9)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認可的其他支付條件已獲達成。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其後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海豐協鑫按海豐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向海豐協鑫供應海豐租賃資產的進度自指定銀行賬戶分期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有關款項：

- (1)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接獲海豐協鑫發出的付款申請書；
- (2)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顯示供應海豐租賃資產進度的支持性文件；
- (3) 海豐協鑫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出具海豐租賃資產接納函、所有權轉讓證明及證明海豐協鑫已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就海豐租賃資產投購保險的其他相關文件；及
- (4) 海豐融資租賃或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所訂立任何其他協議項下並無發生或無法補救的任何違約行為。

(iv) 租金付款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81,351,050.99元(相等於約430,850,417.41港元)，合共分38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基準，初始兩期的租金各為人民幣4,207,466.67元(相等於約4,753,595.84港元)，其後八期的租金各介乎人民幣5,969,000.00元(相等於約6,743,776.20港元)至人民幣6,161,733.33元(相等於約6,961,526.32港元)不等，及其餘28期的租金各介乎人民幣11,340,709.50元(相等於約12,812,733.59港元)至人民幣11,828,262.81元(相等於約13,363,571.32港元)不等。

董事會函件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海豐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16,344,000.00港元)。

(v) 利率

海豐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88%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20%。於海豐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i) 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根據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海豐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160,000.00元(相等於約22,776,768.00港元)。海豐協鑫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八期每年支付服務費用，當中首期付款為人民幣4,480,000.00元(相等於約5,061,504.00港元)，餘下七期等額付款各自為人民幣2,24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752.00港元)。

海豐融資租賃、海豐買賣協議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海豐協鑫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海豐買賣協議就購買海豐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海豐協鑫及南京協鑫新能源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ii) 海豐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海豐融資租賃期內，海豐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海豐租賃資產將由海豐協鑫供海豐項目使用。於海豐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海豐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海豐協鑫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海豐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董事會函件

(viii)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的保證安排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海豐協鑫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海豐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海豐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有權從海豐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海豐協鑫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海豐協鑫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海豐押金填補至人民幣5,6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6,880.00港元)。海豐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海豐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海豐協鑫款項。海豐押金於海豐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海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海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海豐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海豐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海豐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質押海豐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海豐協鑫已抵押海豐租賃資產，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海豐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海豐電費質押協議，海豐協鑫已質押其與廣東電網就海豐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海豐融資租賃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的責任。

2. 過往協議

A. 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承租人：上林協鑫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上林融資租賃

根據上林融資租賃，(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上林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7,185,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上林租賃資產租賃予上林協鑫，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3,273,373.35元(相等於約489,512,257.21港元)，租期為期十年。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分兩期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代價：

- (a) 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960,000.00港元)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該等條件包括：(i) 所有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反；(ii) 上林協鑫已取得有關交易的所有批准；(iii) 所有融資租賃項下擔保的公司授權副本已送交中信金融租賃公司；(iv) 已簽署所有擔保文件且並無違反；(v) 南京協鑫新能源已提交付款申請；(vi) 已提供證明顯示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已辦妥登記手續；(vi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收到交易的押金；(viii) 所有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確切；(ix) 中國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及(x)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同意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及
- (b) 餘下人民幣1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225,000.00港元)將於收到轉讓上林租賃資產的所有相關轉讓文件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iv) 租金付款

上林協鑫根據上林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3,273,373.35元(相等於約489,512,257.21港元)，合共分40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初始五期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379,375.00元(相等於約4,947,817.88港元)、人民幣4,428,034.74元(相等於約5,002,793.65港元)、人民幣4,476,694.44元(相等於約5,057,769.38港元)、人民幣4,476,694.44元(相等於約5,057,769.38港元)及人民幣4,379,375.00元(相等於約4,947,817.88港元)，其餘35期的租金將為人民幣11,746,662.85元(相等於約13,271,379.69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上林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25,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7,185,000.00港元)。上林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上林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925,000.00元(相等於約17,992,065.00港元)。

根據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一，上林協鑫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9,8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72,040.00港元)，首四期費用每期為人民幣646,154.00元(相等於約730,024.79港元)，之後四期費用每期為人民幣1,446,154.00元(相等於約1,633,864.79港元)，最後一期費用為人民幣1,430,768.00元(相等於約1,616,481.69港元)。

根據上林資產管理協議二，上林協鑫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6,125,000.00元(相等於約6,920,025.00港元)，首四期費用每期為人民幣403,846.00元(相等於約456,265.21港元)，之後四期費用每期為人民幣903,846.00元(相等於約1,021,165.21港元)，最後一期費用為人民幣894,232.00元(相等於約1,010,303.31港元)。

董事會函件

(vi) 諮詢服務

根據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上林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075,000.00元(相等於約11,382,735.00港元)。

根據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一，上林協鑫須分五期支付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6,200,000.00元(相等於約7,004,760.00港元)，首期費用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89,4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餘四期費用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03,840.00港元)將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按年支付。

根據上林諮詢服務協議二，上林協鑫須分五期支付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3,875,000.00元(相等於約4,377,975.00港元)，首期費用人民幣1,875,000.00元(相等於約2,118,375.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支付，其餘四期費用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4,900.00港元)將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按年支付。

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上林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上林融資租賃購買上林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ii) 上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上林融資租賃期內，上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上林租賃資產將由上林協鑫供上林項目使用。於上林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上林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上林協鑫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上林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viii) 上林融資租賃的保證安排

根據上林融資租賃協議，上林協鑫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上林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上林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有權從上林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

董事會函件

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上林協鑫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上林協鑫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上林押金填補至人民幣14,625,000.00元（相等於約16,523,325.00港元）。上林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上林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上林協鑫款項。上林押金於上林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上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上林擔保：根據蘇州協鑫上林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上林擔保：根據南京協鑫上林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上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上林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上林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上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上林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上林協鑫已抵押上林租賃資產，以保證上林協鑫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上林電費質押協議：根據上林電費質押協議，上林協鑫已質押其與廣西電網就上林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上林融資租賃、上林資產管理協議及上林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B. 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烏拉特源海

買方及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烏拉特融資租賃

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烏拉特源海購買烏拉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536,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烏拉特租賃資產租賃予烏拉特源海，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15,237,709.99元(相等於約469,135,564.75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九年。

(iv) 租金及行政費付款

烏拉特源海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15,237,709.99元(相等於約469,135,564.75港元)，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合共分36期按季支付。初始八期的租金分別介乎約人民幣7,300,000.00元(相等於約8,247,540.00港元)至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等於約8,473,500.00港元)，其餘28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57,600.00港元)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687,400.00港元)不等。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烏拉特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536,000.00港元)。烏拉特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烏拉特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行政費人民幣13,440,000.00元(相等於約15,184,512.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每年最後一個分期付款日分七期支付等額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等於約2,169,216.00港元)。

(v) 諮詢服務

根據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烏拉特源海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

董事會函件

總額為人民幣5,120,000.00元(相等於約5,784,576.00港元)。烏拉特源海須於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全數支付服務費。

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烏拉特源海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購買烏拉特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i) 烏拉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烏拉特融資租賃期內，烏拉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烏拉特租賃資產將由烏拉特源海供烏拉特項目使用。於烏拉特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烏拉特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烏拉特源海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烏拉特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vii) 烏拉特融資租賃的保證安排

根據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烏拉特源海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烏拉特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烏拉特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有權從烏拉特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烏拉特源海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烏拉特源海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烏拉特押金填補至人民幣6,400,000.00元(相等於約7,230,720.00港元)。烏拉特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烏拉特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烏拉特源海款項。烏拉特押金於烏拉特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烏拉特擔保：根據蘇州協鑫烏拉特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函件

- (2) 南京協鑫烏拉特擔保：根據南京協鑫烏拉特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烏拉特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烏拉特股份質押協議，內蒙古源海已質押烏拉特源海的100%股權，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烏拉特租賃資產抵押協議，烏拉特源海已抵押烏拉特租賃資產，以保證烏拉特源海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烏拉特電費質押協議：根據烏拉特電費質押協議，烏拉特源海已質押其與內蒙古電力就烏拉特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烏拉特融資租賃及烏拉特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C. 金曦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內蒙古金曦

買方及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金曦融資租賃

根據金曦融資租賃，(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內蒙古金曦購買金曦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4,735,000.00港元）及(ii) 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金曦租賃資產租賃予內蒙古金曦，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7,321,338.47元（相等於約109,953,648.20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九年。

董事會函件

(iv) 租金及行政費付款

內蒙古金曦根據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7,321,338.47元(相等於約109,953,648.20港元)，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合共分36期按季支付。初始八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20,660.00港元)，其餘28期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89,400.00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金曦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4,735,000.00港元)。金曦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金曦融資租賃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行政費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等於約3,558,87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每年最後一個分期付款日分七期支付等額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08,410.00港元)。

(v) 諮詢服務

根據金曦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內蒙古金曦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55,760.00港元)。內蒙古金曦須於金曦諮詢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全數支付服務費。

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內蒙古金曦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金曦融資租賃購買金曦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i) 金曦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金曦融資租賃期內，金曦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金曦租賃資產將由內蒙古金曦供金曦項目使用。於金曦融資租賃期屆滿後，且金曦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內蒙古金曦須按「現況」基礎

董事會函件

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金曦租賃資產，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vii) 金曦融資租賃的保證安排

根據金曦融資租賃協議，內蒙古金曦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金曦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金曦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有權從金曦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內蒙古金曦應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內蒙古金曦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金曦押金填補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4,700.00港元)。金曦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金曦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內蒙古金曦款項。金曦押金於金曦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金曦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金曦擔保：根據蘇州協鑫金曦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金曦擔保：根據南京協鑫金曦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金曦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金曦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內蒙古金曦的100%股權，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金曦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金曦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內蒙古金曦已抵押金曦租賃資產，以保證內蒙古金曦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5) 金曦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金曦電費質押協議，內蒙古金曦已質押其與內蒙古電力就金曦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金曦融資租賃及金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D.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桃源鑫能

買方及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桃源融資租賃一

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一，(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能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一，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499,2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一租賃予桃源鑫能，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7,389,036.80元(相等於約155,222,133.78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iv) 租金付款

桃源鑫能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7,389,036.80元(相等於約155,222,133.78港元)，合共分39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首三期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767,128.00元(相等於約3,126,301.21港元)、人民幣1,406,496.00元(相等於約1,589,059.18港元)及人民幣1,406,496.00元(相等於約1,589,059.18港元)，其餘36期的租金將分別以等額人民幣3,661,358.80元(相等於約4,136,603.17港元)支付。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桃源融資租賃一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4,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499,200.00港元)。桃源融資租賃一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29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08%。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董事會函件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能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744,000.00元（相等於約4,229,971.20港元）。桃源鑫能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等額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69,996.80港元）的服務費。

(vi) 諮詢服務

根據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能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32,000.00元（相等於約3,877,473.60港元）。桃源鑫能須分十期支付服務費，第一期費用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約1,762,488.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餘九期按每年等額人民幣208,000.00元（相等於約234,998.4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支付。

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能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一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一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ii) 桃源租賃資產一的擁有權

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一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一將由桃源鑫能供桃源項目一使用。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期限屆滿後，且桃源融資租賃一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桃源鑫能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一，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董事會函件

(viii) 桃源融資租賃一的保證安排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桃源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能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桃源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桃源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能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一：根據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一，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桃源鑫能的100%股權，以保證桃源鑫能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一：根據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一，桃源鑫能已抵押桃源租賃資產一，以保證桃源鑫能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一：根據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一，桃源鑫能已質押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一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桃源融資租賃一、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一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一項下的責任。

E.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桃源鑫輝

買方及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桃源融資租賃二

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二，(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輝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二，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37,6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二租賃予桃源鑫輝，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7,957,424.08元(相等於約167,162,297.73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iv) 租金付款

桃源鑫輝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7,957,424.08元(相等於約167,162,297.73港元)，合共分39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首三期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979,984.00元(相等於約3,366,785.92港元)、人民幣1,514,688.00元(相等於約1,711,294.50港元)及人民幣1,514,688.00元(相等於約1,711,294.50港元)，其餘36期的租金將分別以等額人民幣3,943,001.78元(相等於約4,454,803.41港元)支付。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桃源融資租賃二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537,600.00港元)。桃源融資租賃二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29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08%。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輝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32,000.00元(相等於約4,555,353.60港元)。桃源鑫輝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等額人民幣448,000.00元(相等於約506,150.40港元)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vi) 諮詢服務

根據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輝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96,000.00元(相等於約4,175,740.80港元)。桃源鑫輝須分十期支付服務費，第一期費用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64.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餘九期按每年等額人民幣224,000.00元(相等於約253,075.2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支付。

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輝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二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二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ii) 桃源租賃資產二的擁有權

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二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二將由桃源鑫輝供桃源項目二使用。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期限屆滿後，且桃源融資租賃二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桃源鑫輝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二，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viii) 桃源融資租賃二的保證安排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桃源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輝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桃源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桃源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輝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

董事會函件

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二：根據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二，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桃源鑫輝的100%股權，以保證桃源鑫輝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二：根據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二，桃源鑫輝已抵押桃源租賃資產二，以保證桃源鑫輝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二：根據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二，桃源鑫輝已質押其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二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桃源融資租賃二、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二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二項下的責任。

F.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桃源鑫源

買方及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桃源融資租賃三

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三，(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向桃源鑫源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三，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407,800.00港元)及(ii) 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將桃源租賃資產三租賃予桃源鑫源，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6,636,375.76元(相等於約165,669,777.33港元)，租期自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會函件

(iv) 租金付款

桃源鑫源根據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6,636,375.76元(相等於約165,669,777.33港元)，合共分39期按季支付。按估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基準，首三期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953,377.00元(相等於約3,336,725.33港元)、人民幣1,501,164.00元(相等於約1,696,015.09港元)及人民幣1,501,164.00元(相等於約1,696,015.09港元)，其餘36期的租金將分別以等額人民幣3,907,796.41元(相等於約4,415,028.38港元)支付。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桃源融資租賃三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407,800.00港元)。桃源融資租賃三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29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08%。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源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996,000.00元(相等於約4,514,680.80港元)。桃源鑫源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分九期每年支付等額人民幣444,000.00元(相等於約501,631.20港元)的服務費。

(vi) 諮詢服務

根據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桃源鑫源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架構及安排以及相關財務、稅務及經濟問題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63,000.00元(相等於約4,138,457.40港元)。桃源鑫源須分十期支付服務費，第一期費用人民幣1,665,000.00元(相等於約1,881,117.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餘九期按每年等額人民幣222,000.00元(相等於約250,815.6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支付。

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桃源鑫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桃源融資租賃三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三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vii) 桃源租賃資產三的擁有權

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三的擁有權將授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桃源租賃資產三將由桃源鑫源供桃源項目三使用。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期限屆滿後，且桃源融資租賃三項下到期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繳付後，桃源鑫源須按「現況」基礎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桃源租賃資產三，象徵式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3港元)。

(viii) 桃源融資租賃三的保證安排

桃源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桃源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桃源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源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桃源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桃源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桃源鑫源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諮詢費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三：根據蘇州協鑫桃源股份質押協議三，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桃源鑫源的100%股權，以保證桃源鑫源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根據桃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桃源鑫源已抵押桃源租賃資產三，以保證桃源鑫源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5) 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三：根據桃源電費質押協議三，桃源鑫源已質押其根據桃源鑫源與國網湖南省電力公司就桃源項目三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桃源融資租賃三、桃源資產管理協議三及桃源諮詢服務協議三項下的責任。

3.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本質為融資安排），我們預期 (i) 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出售全體設備所得款項，這不會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產生財務影響；及 (ii) 本集團總負債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付款責任。本公司認為，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並未對本集團盈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約人民幣432,166,309.44元（相等於約488,261,496.41港元）利息部分（總計而言）及約人民幣91,633,000.00元（相等於約103,526,963.40港元）行政、諮詢及資產管理費（總計而言）將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租期內自本集團收益表扣除。

董事認為，出售全體設備所得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全體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27,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99,244,600.00港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出售全體設備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收益或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所得資金將用於項目開發。

4.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過往已為本集團考慮及使用其他融資方法，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向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發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票據，大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其太陽能業務，並改善其資本結構。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認為，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在此情況下是本集團的合適資金來源。相比於其他已考慮的融資方式，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i)的融資成本相對較低；及(ii)就申請提取融資而言為較快的融資方式。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和銷售。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就批准主要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傑泰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普通股或已發行股份及股東投票權約62.28%之控股股東）已就主要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的規定已被視為達成，故毋須為批准主要交易而個別召開股東大會。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0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第53至143頁)；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69頁)；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37至70頁)。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19,195,059	2,630,091	21,825,150
融資租賃之承擔賬面值	62,432	–	62,432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862,183	862,183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675,447	675,447
	<u>19,257,491</u>	<u>4,167,721</u>	<u>23,425,212</u>

本集團以(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i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個別或共同作為有抵押銀

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150,466,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iii)本集團旗下實體；(iv)股東；及(v)第三方個別或共同擔保。全部其他借款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343,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840,000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計值。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12%，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此外，本集團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有關債券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之總承諾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658,08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23,425,212,000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

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下列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借款續期一直與貸方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借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借款在本集團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名貸方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分別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等發行發出的無異議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向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發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永續票據。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及
- (iv) 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7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21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自批准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4.1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970,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過往期間**」）總收入為約人民幣9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523,000,000元，毛利率為26.5%，而過往期間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及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過往期間人民幣89,000,000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

光伏能源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收入和分部溢利分別飆升約233%至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和約129%至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投運的光伏電站分佈全國19個省份，數目由去年同期17個倍增至68個，總裝機容量約2,735兆瓦（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72兆瓦），按年增長約254%。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45兆瓦大幅增加238%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82兆瓦，總電力銷售約1.17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232%。

本集團受惠於光伏能源業務的飛躍成長，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入增長約86%至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毛利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8%，毛利率約為46%。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利潤飆升約141%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

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均錄得兩項非經常項目，分別為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若撇除該等非經常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期間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百萬元)，按期大幅度飆升約59倍，成績令人鼓舞，反映本公司在開發和運營光伏能源電站的優秀能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新增裝機容量約達1,095兆瓦。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完成併網項目載列如下：

地點	光伏電站數目	裝機容量(兆瓦)
附屬公司		
內蒙古	7	316
江蘇	15	313
陝西	4	240
河南	4	220
河北	4	192
安徽	3	180
山西	4	180
寧夏	4	150
青海	4	150
江西	3	120
湖北	1	116
廣東	1	100
山東	3	95
新疆	2	80
雲南	2	80
湖南	1	60
海南	2	50
浙江	1	23
吉林	1	15
	<u>66</u>	<u>2,680</u>
小計	66	2,680
合營電站		
青海	1	30
新疆	1	25
	<u>1</u>	<u>55</u>
總計	68	2,7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地點	項目數目	裝機容量(兆瓦)
陝西	2	300
河南	1	120
湖北	1	100
河北	3	80
寧夏	1	50
四川	1	35
新疆	1	20
總計	10	705

作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國際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為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光伏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令本通函產生誤導之其他事項。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楊文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附註：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朱鈺峰先生	6,127,721,489 (附註1)	-	-	245,184,592 (附註1、2及3)	6,372,906,081	34.29%	
孫瑋女士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	-	-	1,692,046 (附註2)	1,692,046	0.01%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之權益。在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之權益中，保利協鑫366,880,131股股份、保利協鑫13,200,000股股份及保利協鑫5,990,308,025股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述保利協鑫的6,370,388,156股股份當中，保利協鑫的242,666,667股股份由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借股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4.071港元、2.867港元或1.160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245,184,592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傑泰環球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L) (附註2)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L) (附註2)	62.28%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L) (附註3)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L) (附註3)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L) (附註3)	9.67%
COAMI ABS No. 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7,984,084 (L) (附註4)	5.39%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L) (附註4)	5.39%

附註：

- 「L」指好倉。
-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4.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1 Limited轉讓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之本金總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之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Yield Holding**」）及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就Yield Holding建議將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就認購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與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私人配售本金額為9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 (v) 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就成立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之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

- (vi) 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債券的協議，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並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
- (viii) 本公司、傑泰環球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包銷本公司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 (ix) 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就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有限合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
- (x)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東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北京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 (x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及若干其他安排，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最長為三年；
- (x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無固定期限；
- (xiii)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綠色債券協議文件，內容有關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期限不超過三年；及

- (xiv) 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就出售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全數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主要關連交易；及
- (vii) 本通函。